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正取名額外，擇優備取若干名

科 目	名 額	聘 期
理化	1	114.09.01至115.06.30 一週8節課，屆時依現況調整。
童軍	1	114.09.01至115.06.30 一週10節課，屆時依現況調整。
生物	1	114.09.01至115.06.30 一週6節課，屆時依現況調整。

備註：若本校因人員異動再遇有出缺，得以備取人員補足113學年度該應試科再出缺之缺額。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始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肆、兼、代課教師薪資：

依教育部101年8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略以支給規定為(1)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2)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伍、報名方式與期程：

採線上報名方式，不接受通訊及現場報名：<https://forms.gle/7zo5U18pbz6bflDe6>

(一)需註冊 Google 之電子信箱

(二)依本校「報名時間」，請先填寫線上表單：

將下列「證明表件」檔案，依表單內說明上傳檔案(請勿超過100MB)，證件上傳請務必清晰：(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請附戶籍謄本。

(3)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國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4)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07月03日(四) 12:00止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114年07月04日(五) (1)上午9時00分前到本校教務處報到，遲到視同放棄。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07月04日(五)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	114年07月07日 (一) 成績複查：上午8:30至10:00 錄取報到：上午10:30至12:00

※第2次招考

【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07月07日(一) 12:00止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年07月08日(二) (1)上午9時00分前到本校教務處報到，遲到視同放棄。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07月08日(二)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	114年07月09日(三) 成績複查：上午8:30至10:00 錄取報到：上午10:30至12:00

※第3次招考

【2招無人報名或2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07月10日(四) 12:00止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07月11日(五) (1)上午9時00分前到本校教務處報到，遲到視同放棄。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07月11日(二)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	114年07月14日(一) 成績複查：上午8:30至10:00 錄取報到：上午10:30至12:00

※第4次招考

【3招無人報名或3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07月17日(四) 12:00止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07月18日(五) (1)上午9時00分前到本校教務處報到，遲到視同放棄。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07月18日(五)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	114年07月21日(一) 成績複查：上午8:30至10:00 錄取報到：上午10:30至12:00

※第5次招考

【4招無人報名或4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07月21日(一) 12:00止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07月22日(二) (1)上午9時00分前到本校教務處報到，遲到視同放棄。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4年07月22日(五)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重要公告區	114年07月23日(一) 成績複查：上午8:30至10:00 錄取報到：上午10:30至12:00

備註：5招無人報名或5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依此辦理後續公告招考。

陸、甄選方式：口試。

- (1)依過往工作表現佐證、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情緒管理、實務經驗等項評定成績。
- (2)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 (3)佔錄取總分100%

柒、報到

凡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之「伍-二」所規定「錄取報到日」時間內，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相關證件如與報名時繳交證件不符，取消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捌、成績複查：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親自或以委託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辦理，以1次為限。
- 二、應考人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複查須持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證件、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
- 三、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是否錯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複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及相關資料。

玖、本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02－27215078轉883。申訴信箱：t300@ts.hsjh.tp.edu.tw。

拾、附則

- 一、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縱使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參加本次甄選獲錄取人員，經本校依規定查證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臺北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mjh.tp.edu.tw/>) 最新消息區，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請各報考人員於考試前1日於本校網站查看相關甄選事宜)。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 名 科 別		編 號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及 Email				聯 絡 電 話 及 手 機		
學 歷 教 師 登 記	畢 業 學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院 校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育 學 分			學 分 數		年 月 至 年 月
	國 民 中 學 科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國 民 中 學 科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備 註	
					1.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2張（自行貼於申請表及准考證上）。 2.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大學或研究所成績單、各項訓練證明、服役證件（請繳交影本1份，正本驗畢退還）。	
第二專長						
社團經驗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個人資料是否同意本校使用在公務相關內容上？☐同意 ☐不同意

註：以上資料請各報名人員務必詳實填寫